

書叢題問會社

女 婦



著 訳
雷 田
克 恩
洛 霧



版出生社版出生新

書叢題問會社

女 婦

著 洛 克 雷
譯 露 恩 田

版出生社版新

書叢題問會社

女 婦

Leçons de droit naturel

LA FEMME DANS LA FAMILLE
ET DANS LA SOCIETE

翻不所有版權
印准

◀ 版初月十年九四九一 ▶

著者

雷 克
J. Leclercq

魯文大學教授

田恩

霈

譯者

顧古

洛

校閱者

新生出版社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八號

發行者

天主教教務協進委員會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序

現代問題中，很少像婦女在現代社會的地位問題爭論的更激烈了。

婦女問題包括多方面，其間緩急輕重，雖互有出入，但此一炙手可熱的問題急待研究和解決，實是今日一般人士的迫切任務。

第一，婦女在現代社會的地位問題，是與今日一般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各大問題有着密切連繫的。可不是嗎，少婦長女在我們各種工商組織，各社會機構，各文化部門，各政府機關中擔任着重要職務，而從前這都是男人的噉飯之處，他們是不能插足的！

其次，是女子教育問題，她們同男子一樣讀書了。並且每年在大學畢業，榮獲博士，工程師學位者，數以千計；現代婦女在今日的人類活動中：政治，文學，各項美術，以及科學的研究上，都有着光榮的表現。這個說明了，怎麼樣以及為什麼，在最文明的社會裏，婦女從今以後定要步上最崇高的地位，定要擔負政治的，外交的職守和極端重要的責任。

這二十世紀定名曰婦女世紀，一點也沒有錯！

婦女問題已經作過許多刊物的對象了，很對。可惜，其中多數是根據感情，或者說是根據反感，而非根據哲學的堅固基礎而作的。

我們今日刊出的關於婦女問題這本新書，是一種對此問題的各重要方面的客觀的，不偏不倚的，明晰的研究。它是比國魯文大學名教授，社會科學院院長雷克洛先生的著作。

雷教授本着他的明朗深刻的筆鋒，把此問題的各方面逐一加以分析。他對質證科學——尤其是生理學——關於女人的性格研究所得的成績特加重視。他把著名世界的婦女問題作家的學說和立場都加了適當的解釋。

當此問題的各種材料都明白清晰地展開在我們眼前的時候，雷教授就把現出的結論告訴我們：婦女在社會上理所應得的地位，日益增高，日益重要的地位，還有她那雙重的尊嚴：賢妻良母。

全書的總結論，定然是現代少女所引為愉快的：女性的人格是偉大的，這偉大幾乎無言可以譬喻；可是每每有人渺視，有人曲解婦女的地位。

甚望本書能給予多數婦女——也給予男人們——以此問題的一種清晰見解。一種像婦女運動這樣的的基本問題值得澈底研究，一般能如雷教授這樣寬廣地研究本問題的人可算幸福極了。

一九四九年聖母聖心節，傅夢弼

目 次

序

- 一 男女平等與男女的差異.....一
- 二 生育和母性.....八
- 三 婦女在各民族的情形.....十六
- 四 天主教與婦女問題.....三
- 五 婦女運動.....三
- 六 女權.....三
- 七 媚妓問題.....三
- 毛 啓.....一

婦女

一 男女平等與男女的差異

男女是生而平等的；他們是同樣的尊貴，具有同樣的人生理想；為實現此理想，也具

有同等的權利和方法。凡屬圓顫方趾之類，皆可充分運用其生而具有之權利，去發展他的
人格，去爭取他的幸福，去完成他的品節。天主教教義為主張這人類間的基本平等，再三
強調人人在天主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皆可邀得聖寵，享受永福。

平等之內略有差異。

人類平等的概念是最基本最澈底的。惟在體力暨精神方面卻參雜着些微的不均衡，人
與人之間，有體力強弱之分，智慧高下之差，操行優劣之別。在此種不均衡之外，人類猶
呈顯着互為區別的等差，這個不能使我們說某些人優越，某些人低劣；難道說行政人材真
的比學術人材高貴嗎？而在各種差異之內尤以男女間之差異為大。

婦女之為人也，同男子一模一樣。惟婦女之「所以」為人，卻與男子不同。她和男子有同等權利去
發展她的人格，去追求她的理想。但是她與男子有別。她的人格另具特性；應在另外的條件下去完成
它。她和男子的平等規定，是一種在差異上的規定。她不止享有發展自我的權利，並且應當享有去另樣

發展它的權利。叫女性去過男性式的生活，去守相同的規矩，實在是侵犯她的權利，妨礙她的本性發展。

義務與權利是形影相隨的。人在世上是負有使命的。每個人在人類的大業中，在人類生活或文化知識的推進中，都負有一己應盡的責任。男的，女的，每個男的每個女的，都應按照其能力負起推進人類文化之一部份的責任。但因女性和男性有別，所以她的使命和責任也不一樣。因此，吾人可說：凡把男女等視的學說都是荒謬不經的。（註一）

男女各異
決不可視
作同等

有些作家說，男女間的智慧和品質的差異，非出自本性，那不過是由於數千年來男人對女人生活上所加的限制，相習成風，以非爲是所形成的差異。同別的作者一樣，爲使我們的主張獲有堅固的根據，我們引用的論證均係鐵一般的事實——生物學供給的事實。

女人在
生理上
的特徵

因爲體質不同，男女天然差異。男女的差異不僅在性的器官，而且在全部身體。專家所示，不得不信。以前的作者（Adelon 醫學字典，性別條）已經說：『男女不單在性器官上有分別，全身各器官，表面上看着一樣，實際上無一不具有男女的差異。每種器官俱有分別，所有功用亦不相同。』近日的科學收穫更證明前說的正確。畢嶽教授（Dr. Biog）說：『用現代生物學的術語說，在人類，存有性別分離論和公母異型論。』（生物學所示之婦女性質，頁一二六）

吾人不必身爲生物學家，生理學家或醫生，只須面對男女稍加注意，即可見到兩性間身體上的巨大

差異。

有些思想急進的知識份子擬將男女的差異根本取消。然而，他們既然根據物質的身體，來認定其他一切，似乎也該說，如若男女在體質上既有偌大的分別，同樣地在其精神生活上、感覺上、智慧上、品性上也會有所分別。此種結論正合吾人意見。我們認爲人是一種複雜的組合。雖爲一個完整之物，內部卻含有物質和精神二元素，乃是一種靈肉混合之體。靈爲活動原則，肉身爲服務立業的必要工具。肉身生毛病，則活動不靈，患白癡者，即其顯例。精神的活動以身體之各部的作用爲條件。身體有異，全體必異。不同的心理，必相應於不同的生理。

男女在心理上的差異，在各事各物中，無不盡情暴露。中外史冊，所載甚夥。一切民
族，各式文明，關於兩性生活之差異，莫不易地而皆然。(註二)女性心理，世有專書，僅
有不同。
在此處，略揭數語。

女性的體格較男性者小而弱；但以女性重情，故在某些活動中，抵抗力較男性爲強。
抵抗力女
較男強。
女性的感覺較男性爲敏，女的善感而不長於推論。這個不是說女人聰明不够，而是說，生
活各有其道。女人的智慧常與感覺力相連；因而長於直覺——婦女之智慧的主要特性——
不喜抽象和推論。

男子智慧常注意事物之全體；女子則注意細節。女人的觀察精神比男子的較爲發展，綜合精神則較

弱；因為她的觀察力的尖銳常常滯於末節，無微不至，彼所注意者正是男性之所忽。（註三）

女子特

情善感
性多

多情善感，是女人的特性，所以在人類史中，偉大而神祕的英勇事蹟屬於女性者不少。但其犯奸作科陰險狠毒亦非男性所能及。她多在具體上生活；不闢心理論；她惑於人情。女人喜作心理分析，而係對於一己或伊所愛之人的現實分析。既已多情，又喜具體生活，所以女人常置身於愛河之中，愛是可親可及的幸福生活。心田善者多含「唯他」成份，為一己所愛之人去貢獻一切，去犧牲一切；粗俗之輩，則為一己之快樂，犧牲他人……，然而女性之愛尤以二者兼備的情形為多。

女子喜

獨樂，輕
合作。

女人性喜特殊，喜獨樂，漠視合作，即於人類全體幸福有關的集體事業，彼亦未必肯捨其小組織、小團體，三數人之快樂生活而躍身參加。

因此，女人之沉溺於愛情較男人為甚。愛情可以佔據她的生命；愛情在她的眼睛內超過那肉體之滿足的單純問題；她的全心全靈都為之佔據，在她的愛情中佔主要位置的往往是感情的，精神的，道義的結合。

女子易溺

於愛情。

在男性方面，相反的，愛情不過是人生過節之一，年紀愈長，此理愈真，愛情在男人乃是一種衝動，一種臨時的滿足。其人生主要意義是在別處的，在工作上、職責上、事務上、功業上。委身於愛情好像是種軟弱。可是，在女性方面，一生之目的無非是為愛。愛

情擅高女人的身份，使其感情深刻、尊貴，使之襄助她的丈夫完成其工作和事業，叫她的丈夫能安心工作，樂於上進；叫他有優越的生活環境，出而高尚愉快，入而安閑自在，一切幸福來自內助得人，所有功德俱由夫人愛情換來。

捨身救人

唱經祈禱

男女的這種差異不僅表現在結婚生活上，它也表現在集體生活上。它也解釋了為什麼女的隱修會不論在種類上、人數上皆比男的為多，因為靜心修養，唱經祈禱正是為愛情而生活。更奇者女性類多投効於捨身救人的事業。在醫院、在養老院、在育幼組織中，女性特別能發揮她們的天才。在病人身上，在兒童身上，她們要一人一人的，每個每個的去服侍、去治療、去教育、去施用她們的愛情。這些高尚偉大的功德，是只知其存在而不可以量數計算的。但是這種奇跡雖在極端的集體組織中，也還是以絕對個別的方式達成任務的。

身心一致

反應堅強

人類的身心組織在女性方面可以說比男性的更一致。她們的身心相依更為密切。女性的智慧富於敏感；感覺又富於智慧；她們在智慧上的生理變化之反應更為堅強。

女人的肉慾似較男人的肉慾為弱。這個並不是說她們的愛情差，感覺少；而是說她們的側重點不同，她們細膩，她們熱烈，她們的愛是身心一致，全靈全意在內的。男人們，成年後，在生活中，有理智的生活和肉慾分離的現象。在女人方面，此種現象，殊不多見。有人說女人的性感覺在身上不受局部的限制。她全身都是愛，心中身上無處不充滿愛

情。

婦女

六

所以我們可以說婦女性是易趨極端的。具有尊貴之心靈的女性，常常是精神高於一切，甚至把物質的也都加以精神化，竟有精神之愛的真純而為人類產生了許多神祕的，典型的、至高無上，傳奇式的賢妻良母。反之，則就叫人害怕了。那些崇尚肉慾的女人常有極細膩、極狂妄、極毒辣的手法利用她的智謀去求她身體的快樂。以至形成各種各類的殘酷，叛逆的縱慾行為，使男性之罪行，對之遜色。

然而以社會的觀點說，人類的愛仍以男性愛為尊，女性愛次之。女人需要男性愛情比男人需要女性愛情者為甚；男子無須多展其所長，仍不失為主人。

女人觀察尖銳，越是注意事物的細節，在人生的計劃上卻越較男性為差。她厭惡總的觀察和全部的概念，故於大的事業常感覺需要男性的支持。她需要一個主人領導她。她可以上的支持。以在私生活上施其報答，因為她比男人精細，對於感情的調節，生活的親密，擅有專長，男子需要倚重她；但是她所期待於男性的，仍叫男子享有優越感。在社會生活中，代表夫婦的為男子。睿智、果斷、沉着、壯健，均為男性易於成功的優越條件。這至少是事物在人類史中所呈獻的常態。至於文化日益進步，男女關係也因而改變的一切情節，我們在後面仍將談到。

對於這種見解，一定有不少人看了感覺不安，心中不服，認為不公平：一點辦法也沒有，這是事

女性解放
端在婚姻制度

實。要從愛情裏把女人解放了，把她男性化了，結果，只落得一個「四不像」。婦女應當接受她的本性；她的發展，她的幸福，她的造詣，她的光榮都在她本性之內。設若，在社會觀點上說女不如男，應重新改造社會機構，特別是婚姻制度的規定，以便女性有所防護，不受男子的欺騙。

然而女人雖在愛情中不如男人，在母性的偉大上她可算得到了一切損失的賠償。

註一：一切理論，一切制度，一切社會習慣，一切法令條例，凡否認婦女人格中所含之女人特性，而以發展此種人格爲煙幕者，概爲毀滅婦女人格之工具。（杜多瓦 Dutboit 教授著：家庭，婦女問題之主要材料，頁五六）。

註二：『任取說部一種，古詩或今詩一首，試將其中所描寫之最出名的女主角，變成男性。請將聖經上古史或新史中之女性：黎貝加，拿俄米，瑪達肋納等，當作男人想幾分鐘。請把 Hélène，Hécube 或巴爾扎克的女傑 Eugénie，斯考德的 Rebecca，狄根斯的 Dorrit 等在心中當作男人看，一會兒，必覺得妖奇古怪不成樣子』。（耶卜棱 Gina Lombroso 女人的靈魂，頁二一）。

註三：這個解釋了大部分女人比男人心細，她多在顏色深淺上注意。很容易地，男人說她吹毛求疵，而她就說男人粗心。

二 生育和母性

男女之間，如果根本有所不同，那應在於生男育女的職責上。男人在這方面，所盡之職——下種——不過是生活的一支插曲，而女人則於受精後，即謹慎小心；養之護之，任其吸取所需的一切，長大成物；兒童出世以後，雖已具獨立生活，但在襁褓時期，仍須哺乳。久而始能離開母親的懷抱。

只要人們承認這一事實在人類延續上所佔的位置，立可看到它的重要性。雖然看着它活以生育為中心是那末樣的粗俗。女人身體的生理經濟全部以生育所需為主，她的生殖器官所具之重要性比男子的自然不同，在生活上所予之影響，極為深刻。對人類生活，略一展視，即得假定生育作用實為一個中樞，女人的全部生活均以它為重心。

這個作用從前都認為是本能。所以有一格言說：『女人只以生殖而為女人』。醫生，哲學家對於此點，所見略同：聖奧斯定說：『若問天主為何造了女人，只有這末一種理由：為兒童的生育。』（註一）科學的發達僅為證明此理；陶渭博士 Dauwe 說：『用不着身為醫生即可以看出女人的各部機構無非是為生育兒童的。在胎中初期的營養，關乎兒童壯健的生長，和年青之母親的體力復原。兩乳所給幼兒的滋養品為任何食物所不能及；在生產後，子宮的收縮與乳部的發育成反比例，而便利之，促成之。』

做母親是生物的本來使命

此種明顯事實，吾人無須多所論說。但亦有人否認它。現代醫界權威，杜德禮博士 Dr. Petit-Dutailis 說：『女人全身都是以懷孕為目的；不生產，或者生產不足，均能影響她的健康……女人懷胎則得到十足的發展。』另一權威畢獄教授說：『我們愈向生物學中調查，愈顯出生育是女性生理活動的中心；當母親是生物的本來使命。』

在他們園地裏，婦科專家——各有各的範圍，我們只能引他們的話——肯定說：『一個已經結婚的女人，身體壯健，生理上一切照常，各部器官靈活，生育對於她的健康定有裨益。』此類證據，數目繁多，實有不勝枚舉之概。畢納爾教授 Pinard 聲明：『女人只能在第三胎以後，獲得到體力和姿色的充分發展。』可見人們所說，末胎能消滅初胎所獲之身體發展的話不正確。在同一時期，戴清臘 Desplats 教授聲稱：『每一兒女都給其母親增加體力和抵抗力，並且隨着那家庭的逐漸發展這力量次第增長。』戴氏特別將此現象叫做：『母性胎液發展健康術。』

唯 生 育

母性在生理觀點上的因素算說明了。女人為生育而生存，唯生育始能充分發展。

始 能 充 分 發 展

『胎兒並非簡單的寄生之物，貼在母身，與之共營生活。母親對於胎兒生長所吸收的必要材料，負有向外界攝取以便供給的責任。胎兒則予以特殊刺激，把她的某些活動，從睡眠狀態中喚醒，完成她的身體發展；把從前不甚清晰的某些情感激起，作為她品德登峯造極之原因。這就是少婦在懷胎期間始能得到她的美麗之頂點的原因。』

『這個並不是懷孕期間，靜默地完成的工作之唯一現象。經過了配合的胚胎，一開始即具有獨立的生活，並不是無個性的任何一物：這是父體在母體上的投生；它生活着；它成長着；以至獨立成人，脫離母胎；卻又留在母身之內，部分屬於自己，部分屬於父親之物而是爲母者永遠不能擺脫的元素。』（戴蒲臘博士）。『設若，兒童深刻接收了母親的氣質和健康是真實的話，母親徹頭徹尾地受着兒童的影響亦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畢嶽教授）。

這就是生物學的事實。女人是爲兒童生在此世的，母子間的物質連繫有爲任何所不可比擬的密切。兒童在母體內，由母體而成，實實在在是以母親的體質做成的。兒童第一是女人的兒童，女人所生；男人僅參加下種；其後，是在女人身子的祕密中，生命完成它的工作。由物和心的連繫我們得以知道女人應有符合其使命的一切性情。

人類感情的熱烈莫如此一本能——母性愛。歷史的各時代，世界上各民族都有着寶貴的母性愛是本能的，最熱烈的記載。有某些『坐井觀天』的哲學家否認此一真理。某些在抽象中工作的理論家也否認它。但是數千年的人類傳統和每日的具體經驗都是顯明的證據。爲母者關心子女具有世無其匹的愛情，男人向來不知道此愛之溫柔與強烈。或者說他只能接受此愛，他被動地嘗到此愛的滋味。

這種母愛由其物質的根源得到解釋。在生產上，投入的是女人的整個身子；孩子是她的，是她一人的是她胎中結的果，孩子不是男人的。她懷胎十個月，她拿身子養了它，她並且染上孩子的成份，那

是她的活寶，非它物可比。從而可知，爲一個女人——純正的女人，母愛可使她做出無微不至，無痛不能忍受的事蹟來。更爲那些唯我獨尊的女人，母愛會變成一種可怕的自私主義把兒女的生命整個佔據。

爲了子女

可以

至高無上的精神結合。母親的紀念在許多男子心中視爲神聖，不可侵犯。有許許多多的荒

犧牲一切

唐鬼，嫖娼狎妓，酒色是務之徒，一提起他們的母親便肅然起敬，二目發光。並馬上會自

謂說：『俺母親是個聖婦。』（註二）一個母親，名實相符的母親在她兒女的眼中乃是一位聖人。母親在她兒女的眼中不是一個女人，乃是一個母親，特別的一個人。母愛——許多人認爲只有它——是偉大的

利他之愛，它維護兒童的生命，兒童喜歡，她就安心，兒童痛苦，她也受罪，只知有兒童，不知有自己。在母親心裏，孩子乃是她的孩子，『她的寶寶』；不管孩子成爲怎樣的：無論什麼年紀，社會地位若何，有罪惡，有功勞，成了功名或失敗了，他總是『她的寶寶』；她是當人們遭了不幸就跑到她身邊去抱頭大哭的慈母，她是目睹兒女事業成功最感快樂的娘親。世上有多少女人粗俗不堪，在私生活中自私、陰險，盛服招搖，甚至行爲不檢，然而一旦身爲母親，馬上變成另一人物。凡因職務關係，對於女性有所認識者都知道這種轉變的事實，甚而下至娼妓，只要遇着關乎其子女的事，則心腸一變，全心全意爲子女犧牲一切了。

只要是真正女性的話，女人一成了母親，便有爲母性之愛所獨佔的傾向。此愛凌駕一般的愛情，

母愛戰勝

伉儷之愛

並侵犯到夫婦的愛情。這正是女子只要有了孩子，便能守寡之事實的註腳。男人，可以說，稍有丈夫氣者，在其一生中，往往只與愛情以次要的地位。當女人變成母親後，將夫婦愛情貶為次等。這個現象有時成爲家庭中衝突原因之一。男人在不知不覺間，把其妻看作人生次要之物，但若女人如此做了，他一定不能忍受。然而，這都是事情回復平衡的一種現象，夫婦雙方各得其適合的中心；身心健全的夫婦，在其家庭的和教養子女的偉大工作中，才得到最堅強的，能使雙方生活團結如一的有力連繫。因爲爲父者雖不能像爲母者對兒女有那麼深刻的情愛；可是，他卻有着家庭的責任心，種類延續的意志，希望着事業的推進，傳統的不絕；人格由其子女而繼續發展。在此關鍵上，可以找出爲兒女們決定修道或結婚生活時父母間所起的衝突原因。母親的觀點，照習慣說，多爲兒女本身的幸福着想，私心重者則想從兒女方面取得享受；父親的觀點則爲家庭的延續。

以上是母性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事實。我們如今論到了它在倫理上和社會上的價值。

人類的延續，人類的繁殖，據以上所講，乃在自然界秩序中，人類的最大事業。而在此事業中女人的重要超過男子很多。母性把女人昇到社會的最高處，昇到聖賢的境界。照最通俗的說法，那些美術品，工程的傑構，商界的巨業，若和生男育女培植聖賢英俊的工作比起來，還有甚麼可以稱道呢！產生兒童的是女人；培養兒童成人的也是女人。男子對於母愛的力量

生育聖賢
豪傑乃女
性的偉大

量，的柔情一無所知，對母性的光榮是沒有份兒的。這是女人的特權，也是女人的偉大之處。

再者，在不少的民族中，女人、是不被重視的，可是，當母親的卻很受尊敬；有些民族把姑娘和媳婦看作奴婢，可是身爲母親者在家庭內，社會上竟受着「位極人品」的待遇，而爲一般男子所不能及。一般地說來，女子不如男子，母親則較優於男子，因爲她產生男子啊。

——教育兒童有無上的功德。因而，在人類的延續工作上，女人的使命比男人的重要；母性的傾向不僅予女人之生理以解釋，並且說明了女性的一切精神特徵。一般女人都暗具有「當娘」的本能衝動。那些未婚女子對於照顧兒童的情意和精心，也證明此點。在兒童方面，智識的開展往往依靠感覺的幫助；在這點上，女人對教育兒童具有特長，使他獲得智識的發展基礎，一生受用。教師們在很多機會中，見到青年——此處說的男童，女童則自然如此——具備某些高尚品性，及至詳細考察，才知道是母親所影響的結果。拉米 (Lamy) 在明日之婦女上說：『教育兒童才是無上的功德呢，才是女性的永恆的功業呢。當男子作奸犯科的時候，人們總說：那是叫女人縱容了的。更真的莫如當男子有高尚品節的時候，說：那是他娘教育了的。』(註三)

時至今日，戀愛自由論者和人口論者，想盡了方法去消滅婦女的高尚母愛之情。人們對人性的摧殘其效果太顯明了。許多女人把生育當作累贅。尤其在知識婦女間只聽到以生育爲侮辱、爲失面子的怨聲。懷胎九個月，生他，養他，時刻的看護他，洗刷他，教他學走路，教他學說話，這些事，大家

都認為無甚光彩。男人家則出去了，回來了，辦事呢，交際呢，有名有利；而女人呢，則拴在家中，爲的要照顧孩子啊！教養兒童是純粹機械的工作，根本用不着什麼心，一切人性的，用心的活動都歸男人包辦了。

就事論事，母親的作用，在開始，確非知識範圍內的，但，事物並不以知識成份論定價值。人類活動有許多是以其品格而成尊貴的。

軍人的情形就是這樣。拳打、腳踢、刀砍、斧剝，不過是些罪惡的舉動；犯之者或出以暴戾，或爲的金錢；人都名之曰「匪類」。但在軍人身上，勇敢善戰壯烈爲國，乃英雄豪傑，自古迄今，無不以從軍爲榮。爲理想，爲祖國而犧牲自己的生命，乃是最高尚的品格。當社會不靖，國家多事之秋，軍人最受重視。

在人類社會中，事天敬神乃僧侶正職。所需知識並不多，而其地位則甚高。舉行祭司，付洗，爲人證婚，爲人送殯，根本不需要上等智慧和特殊學識。但在教會方面，尤其在天主教，司鐸以舉行祭司爲神聖天職，爲生命的光輝，覺得比任何事情都有價值。

可見，在物質活動與精神價值之間，不一定存在着一種比例關係，精神價值的高尚，
勿似生育。
爲牠，它
是女性的
光榮。
不一定隨着物質生活的發展。生育就有這樣的性質。生育乃是女性的光榮，照一般說來，
它是一切活動中之最尊貴者。當母親的常在暗中過着困苦的日子，負着餵餉的責任，這是

鐵一般的事實，但有特別的，祕密的愉快也是當母親的所獨有的啊。尚有更真的事實，即女人雖有懷胎，分娩，哺乳等身體方面的重大負荷；但不止此，從懷孕之日起，當娘的還有立即施行胎教的必要，馬上為其胎兒之品格的養成開始努力。女人在青年時代是負着兒女生長教育之繁重責任的；及至看着子女一一長大成人，對她充滿孝心，用盡兒女之情，她才算得到一切苦難的加倍賠償。筆者永忘不了那位年邁的媽媽，看着她那兒子的高大的身材，旺盛的精神，重要的職務，說：『我的身子這樣的矮小，當日怎樣懷了你，這個怎麼可能喲！』

詩人 Verlaine 寫着：

謙遜地致身於這容易而煩惱的工作，是一種需要許多柔情熱愛的事功。

註一：聖奧斯定視女人僅為『家庭延續之工具，正和中國的傳統相同；中國古籍上稱女人為上等性命之受容器』
(賀武拉格 Hovelaque 中國，頁一二五)

註二：『即令是一個混世蟲，當他想到他的母親時，也就不敢再誣蔑女性了』(賽耳底郎日 Sertillanges 女權主義和基督教，頁四七)

註三：在非洲西部有一句流行的俗語說：『無物可以比得上母親的愛情。』(來督諾 Letourneau 女人的條件，頁九三)。

三 婦女在各民族的情形

對婦女在各民族生活中的情形詳細正確的寫出，恐為歷史中最難的事。我們在旁處已一再聲明，家庭過的是其本位生活，密切的生活；史家的紀載，公共的場所，知之者甚少，它只繫於組成份子的人格。家庭為社會學說，國家法制中之最獨立者。關於婦女，我們所有的材料比任何材料都差。

我們批評男女關係用的是文學上的材料。我們沒有其他資料，此類資料來源或為法律
古代女性
被人曲解的，或為歷史的，或為道德方面的；作者全係男性，它給我們者，非女人之所以為女人，乃男人眼中所見的與所期望的女人。所以中國的聖賢和希臘的先哲都說，女人是下等之物。我們更可以說男人們大多數都以女人為下等之物。然而，女人自己對自己，有何見解呢？在往昔，執筆者多係男人，中國人或希臘人所說的乃二國人之半數的男性思想。所以不能說在中國，在希臘，女人確是下等之物。

在大多數的民族中，法律叫女人服從她的丈夫。今日婦女運動者因而說，這是『男人的法律』，蓋以直至目前止，製造法律的是男人。這無異說，男人想叫女人服從他。這並不能說，女人真得服從他。婦女在各民族的情形，常由人們繪成一幅暗淡的圖畫。素來看作下等之物，不得其同意就得嫁人，丈夫把她當作奴婢，對她為所欲為。『希臘最好的家族史學家稱，自希臘有史以來，女人在家庭

希臘作家
對女人的
形容互有
出入。

只佔有奴婢的地位；她的品德在維持家庭的秩序而服從於其夫；她最大的裝飾爲靜默」
(衛斯德馬克：道德觀念的起源和發展第一冊六四七頁 Westermarck, L'origine et le
développement des idées morales, t. 1, p. 647) 他並且引了亞里斯多德的一句大慰人心
的話：『一個發育健全的女人很有理智地視其丈夫的行爲作成自己行爲的模範……』而她『應當顯出
遵守規矩更愈於用錢買來的家奴。』這個固然好聽，但應知道女人自己如何想，和如何作。亞里斯多
芬 Aristophane 的喜劇素稱古典的雅典的忠實鏡子，它所描寫的情形迥然不同。

野蠻民族的婦女常由人們介紹爲可憐的奴婢。可是，『在黑人中生活頗久的白人報
道說，頗多丈夫由女人管制，就是澳洲的沙漠中也一樣。』(衛斯德馬克，同書頁六二
七) 同一作者引了許多證據後，結論稱，『我們有理由相信，野蠻民族中，當丈夫的在其
妻身上的威權大不如人們傳說之甚。我們應直接地放棄那錯誤的傳說，以爲在低等民族中一般的把
女人放於完全受制地位。我們知道有幾個女人，雖然在丈夫的威權下，但享有相當大的自由，頗受尊
敬，在其丈夫身上具有大的影響，並且，有時竟像她丈夫的上司。』(同書，頁六三四) (註一)

的確，一切法律，未免偏向男人。法律是男人製的。哲學家，道德家，都是替男人說話的；都說
女人沒有男人高貴，並且有人說，女人有無數的罪惡。但這說話的也是男人。(註二) 歷史證明男人用
過很大力量，想征服女人。公共職位，既由男人獨佔，所以只聽男人們說話。女人只有在家庭之內，

三 婦女在各民族的情形

等待她的丈夫。在家中，女的就可以展其所長了。但是這個地方，是不容許外人參加的喲。

卜瓦西崖先生 Boissier 紿我們一段奇文說，『羅馬人預知他們要和他們的女人激烈鬥爭，並且預先就知道要敗，他們自知是弱者，所以制定了嚴厲的法律，作為防範她們的武器；但歷史家告訴我們，她們在外失之於法律者，毫不費力地在家中就收復回來了。』

按實際來說，二人之結合，親如夫婦，法律是無關重要的。決定他們的關係者，乃二人彼此之人格。女人的身份問題，於婚姻的同意上，於一夫多妻的事實上，已見一般。我們在此，重為婦女在各民族中的地位，另覓線索。

女人的位置 應由男人去做。在野蠻民族中，聚族而居，彼此容易認識，婦女常常干預到族中會議——可以在家庭。

可以說是干預政治——她們也常任領袖之職；任醫師；並且常隨丈夫作戰。

在進化的民族中，分工制進步，女人就分到家中了。日為家務忙碌，永無出外的空閒。某些回族生活、和黑人生活，情形即如此。這種風俗，有幾種理由的解釋：特別是以下二種理由，女性的安全，和男人的嫉妒心。女人體弱，在野蠻民族中，治安全恃警戒，女人出門，自屬危險。男人的始意在此上也起作用。其次，女人職務既限於家中，在有些民族中，公共意見，認女人實無外出的理由。依他們的意思，女人在外邊，一無所事。

在家庭中，照習慣，女人享有極大權威。尤其在多妻制的民族生活中，為保障正妻的尊嚴，社會備有甚多條規。照法律，正妻應服從丈夫。但有許多類似下面的格言：『賢夫人有好思想，有嘉言懿行，有高尚道德，服從夫意；惡婦來路不善，不聽夫言。』（見衛氏書，頁六四五）好像說不服從丈夫的人很多，所以才有防備的發端。

在中國，
羅馬，母
最受敬重

在重視子孫繁殖的民族生活中，母親的地位特別崇高。在猶太，在中國，在日本，女人因生育而享到社會的極端重視。在羅馬，情形相同。尤其對於女司祭特別尊重。（註三）

一般說來
地位
女不如男

在野蠻民族中，在有些開化民族中亦然——自有許多悲慘的情形，但卻不可以相信這種慘事是常常有的。在某一民族，婦女有被虐待的；若是一加考查，我們就會知道，他們的男子也一樣的被虐待。請大家想想當初的奴隸制度和常有的虐殺情形。雖然不敢說全然如此，我們應承認女性的地位到處都比男的低。當父母的重男輕女，有些地方，像印度，女嬰在襁褓中，找不到女婿就被處死。另一方面，法律置女人於男人之下，雖然說法律無何力量，但遇丈夫或父親施虐而起衝突時，女人就沒有必需的法律保障。在這些批評上，卻得小心，因為有些制度，叫我們看不過，似乎太輕視女性，而在實際，確是爲着她們的利益設立的。

譬如，在有些地方，男子出門，就把他的女人交給朋友。他們這種委託，就是叫女人同朋友發生夫婦關係；多夫制的情形也一樣，幾個男人常因經商或游牧而外出，則共納一妻；爲妻的則永有一夫在

家。這風氣乃爲女性之安全而存在，使女人永有丈夫的保護。若說男人出去旅行時把其妻交給一個朋友爲的是一種高興，此話太欠見解。夫婦的關係是以保護作代價的。女人的保護方法，好似野蠻方法，當然可以這樣說，但在野蠻民族中，那裏會有更好的方法呢？

打妻權 依習慣，丈夫有打妻，傷妻之權。戴剛先生——著名的人種學者，在他的野蠻民族裏的存在的裏說，南美巴西國卜奪居奪族 Botocudos『有夫權（打妻權）的存在』；又說，『有些胆大的女人竟敢打其丈夫』(Descamps, *Etat social des peuples sauvages* 野蠻民族的社會狀況頁一〇二) 惟此乃丈夫之權，她們是沒有此權的……但她們在這上或者沒有什麼損失。卜奪居奪族的情形不會是史無其例的。

其實，想知道男人有沒有打妻之權的問題無關重要。男人打女人，不是因爲法律准他打；他打她，是因爲他粗暴；因爲他比女人氣力大。然而我們切不要離開事實，應該承認女人雖然智力小，但是叫男人生氣，受痛苦，卻有不少有效的方法。

在姦情和離婚的問題上，男女間的不平可就特別的顯出了。各處的法律（風俗也同淮男有妻，許女離異一樣），對於男子的犯姦特別寬大，以致許其多妻，在法律的處理上許其享有妻妾。相反的，女人犯姦必受嚴厲處分，刑罰種類繁多，并可處以死刑（希伯來人）。離婚到處予男人以方便，女人在有些民族中根本不許有這種要求，在別處除非情節重大才可以。

這種情節乃事實使然。事實即男子慾火盛，有的人總想在愛情上變變口味。為許多男子，嚴格的一妻制需要一種犧牲，一種大犧牲。女人不甚感覺變換意願，忠於一夫一妻制。人們所以對男子姦情寬大也就可想而知了。但須特別注意，任何文明社會，仍是不許男人犯姦的。納妾的允許，為它是不可避免的痛苦，法律的一切設置多數是為保護女性——妻或妾——的。

家庭的守衛與康樂
繫於女子

以社會觀點來說，女人犯姦的影響比較重大。女性是家庭守衛者，家庭的康樂繫在她的身上。姦情使她不安於家。尤其在身為人母者，兒女的合法權益是以她的夫妻感情作保障的。一般人重視女性姦情便不言而喻了。

男子離婚權的廣泛大概也是根據這種理由的。

註一：在低等文化的民族中，一般地說，婚姻在男女雙方都是自由的。夫婦雙方主要權利相等，他們的結合是由天然傾向而成的。（參看 Koppers, La famille chez les peuples primitifs 高伯士；低等文化之民族的家庭。頁一二五——二二八）。

註二：『女人的精神不易導之於直線之上，她的判斷狹小』(Rig-Veda 卷八·三三·一七)。

『天然地，女人沒有男人高，她應服從男人；奴才無意志，兒童雖有意志，惟不完全；女人也有一個意志，但無力量』（亞里斯多德）

傳說『中國有句諺語說：最優之女不如最劣之男』（見 Westermarek 著 L'origine et le développement

nt des idées morales t. I. p. 658)。

根據回教的傳統，穆罕默德曾說：『我給男人造的災症沒有一個比女人更危險……』（見 Lane Poole, Speeches of Mohammed, p. 161）。

至於羅馬人對於女人的意見，我們可以參考公元前一三一年 Caecilius Metellus Macedonicus 講演詞：『羅馬人，我們若是能撇開女人，一定的，我們不會有一個人願意負擔那種煩惱，但是，只因天地把事物安排得叫人既不能同一個女人好好的過日子，再者離開了女人，一天也不能過，只有為我們民族的不絕而努力，切莫管我們這短促的人生之幸福了』。（Homo, Problèmes sociaux de jadis et d'au présent, p. 235 引用的）。

可惜的，女人沒有把她們對於男人的感想寫出來！

註三：我們應附加一句：童貞女尼在這些民族中，也深受尊敬與愛護。

四 天主教與婦女問題

男女絕對平等

天主教先宣佈

最先宣佈男女絕對平等并使其發生美滿效果的乃是天主教的一種光榮。

這裏的情形和一切家庭問題一樣。男女平等出諸人類公意，因成見和惡俗的作用，掩埋了這重要的觀念。聖教會使這原則重放光輝，在實施上至為堅決。在一夫一妻制和守貞二原則的執行上，聖教會用了同樣的毅力。

聖教會最初關心的為道德問題，嗣後，方顧到社會問題。教會的作用對一切的法制向來是間接的。尤其在當初沒有基督教國家的時候，聖教會肯定男女在天主跟前，在道德方面，是平等的。

在道德上的平等：姦淫在男在女，同等嚴重；夫婦間的貞信男女應同守。聖保祿說（Cor. XII 23）『女人應按合宜的禮節待她丈夫，男人也應照樣作。在她身上有權柄的不是她而是她的丈夫；照樣的，在他身上有權柄的不是他，而是他的女人』。聖熱洛泥莫又把這句名言變成格言『戒於女者亦戒於男』（遺贊八七）。

男女平等
等所重
者靈魂
社會利益為根據的看法。

聖教會對此原則，不惜詳諱教訓，在我們一切傳統上也沒有一樣比這更貫徹。在這一

在上節我們說明，邪淫和通姦在各民族中，爲什麼對男人不算大罪過。那上邊，似乎有許多分量很重的事實。聖教會可沒有聲明男女犯邪淫不一樣；它對各民族的異口同聲，絕不有動於中；這種異口同聲的表示竟抹殺了原來的公意，即在最初接受基督主義的民族中也仍以男人的姦情比女人的爲輕，並且法律始終承認這種意見。直到十九世紀，婦女運動興起，才激發了堅決的反抗。

未婚之女，聖教會承認她們和男人一樣的享有獨立自由，天主教中發生了許多婦女團體，實爲人類史上從所未見的重要組織。這指的是各種女修會。在這類修會中，以近代教育範圍內的修會來說，有的竟擁有數千會員之衆，設着千百的學校，有着億萬的資產，自上而下統由婦女領導。此乃平等獨立之精神在公教所表現的事實，並沒有等待婦運原則的宣佈。

基督主義允許婦女同男子一樣享有支配自己生命之權。公教在此處達到了一種爲婦女運動者所遺忘的偉大，轉而她們叨叨責斥教會沒有致其全力，使婦女的人格獲得法律的承認。在婚姻的關係上如同在加入修會的發願上一樣，教會把女子從父親手中完全解放出來，和對待男童一樣，承認她在成丁之期即可不經父母同意，自訂婚姻。這絕非羅馬法或日爾曼法所許可的……

至於女子同意行爲的內在自由又係天主教最先實現的。這自由阻止了搶親行爲，女子爲暴力劫奪，失去自由者，不知有多少人！它使被迫的弱女，對於錯誤的許婚，得以反抗，並聲明作廢。(Risaud)

同意行
爲的內
在自由

L'évolution du droit de la femme, de Rome à nos jours, 黎古：女權由羅馬至今日的進化，頁二一一——二二一。（註一）

照天主教規矩，男女對夫婦關係，雙方同受兩種義務的約束，一種是實行夫妻之道，這於女方比較難受，另一種是信守忠貞，這於男方比較難受，因為男子多缺乏貞操。互有調劑，乃其重心。天主教規矩注意的不是難易問題，而是生活的秩序。

親命仍
屬重要

關於父親的權威，聖教會肯定子女有服從父母的義務，並沒有把父母分開。良十三，《聖智祕鑰通牒》(L'encyclique ARCANUM DIVINAE SAPIENTIAE)『爲兒女的應當服從其雙親，聽其命令』。聖教會規矩要各本堂神父嚴格勸告未成丁的青年，不要違背父母意志訂立婚約(Can. 10三四)。既說：『雙親』，沒有把父母分開。

更有甚者，兒童若爲不奉教的父母所生，只要雙方的一方同意，教會即准予領受洗禮(Codex can. 750)言雙方的一方，沒有分父或母。

魏默士(Vermersch: Theologia moralis. Principia, Responsa, Consilia. t. II. no. 292)毫不掩飾地肯定夫婦在親權上的平等實爲自然法的公規。

但在認丈夫爲一家之長時，聖教會卻留了點不平等。聖保祿說：『女人，聽你們丈夫的命』，這原則自古及今，沒有人加以討論。這只是遵守了家庭的領導歸於丈夫的人類傳統，因而在古代教會法規

中，在民法中，當丈夫的對財產有些處理權，當妻的永遠守着夫唱婦隨的成規。在下節婦女運動的批評後，我們再談這一問題。我們僅將庇護十一在貞潔配婚 CASTI CONNUBIT 通牒中，對於妻聽夫命的公教觀點所說的要義錄此。

『家庭社會既由此種愛情的連繫得以鞏固，即應把聖奧斯定所稱之愛情的秩序培植起來，使之開花結果。這秩序含有夫或父的優先權，和妻與子女服從丈夫或父親的義務。保祿宗徒在致哀弗索書信中說：「爲妻的要服從其夫猶如服從天主；蓋男爲女之首，猶如基督爲教會之首」。(Eph. V. 22-23)

『這種服從並非否認或取消女人所應充分享受的自由，此自由乃人類各個份子所應具夫爲首妻爲心切勿心首乖離的特質，乃爲人妻，爲人母者，爲人伴侶之高尚功用的特點；這個不是叫她無條件的屈服於其夫的任何意願，於或有不合理性，不合爲妻身份的意願；這並非指示女人應歸到普通法律所稱「未成丁」的一類裏去，「未成丁」者因判斷力未足，人事經驗不够，而被法律禁用自由之權；女人所受的約束不過是叫她莫太浪漫而置家庭於不顧；這是要家庭的道義體系，切勿心首乖離，以至全身受害。假若是夫爲首、妻爲心，則前者有主持管理的優先權，而後者可以把愛情視爲一己的特權。』上文把公教思想明白指出，說明男人是一家之主，并非根據他的優越性，而是說，既然一切社會都該有個首領，這資格應歸他。同時也是簡單的社會功用。

因而，在婚姻中，男比女有個功用的優越權。這個功用的優越和性質的優越不一樣，它在其他觀點

上可以和低劣者相調劑。警察在十字街口指揮交通的時候，停車號一發出，任何車輛都須停止進行，不管它裏面坐的是政府巨公或是交通警察的直接上司，可是在社會內，警察所居者乃最低的階層。丈夫式的優越即屬此類。這不是人之所以爲人的，男高於女：未婚之男對未婚之女沒有半點優越，這是男子在結婚上受到的一種領導夫婦生活的權威。

男應爲女

服勞役已

沿習成風

更應加以說明的，是此種法律觀點並不足以澈底解決問題，公教因對女性素甚敬愛，遂賦予她一種優先的光榮。在許多環境影響之下，公教內，養成了種種習慣，使男性爲女人服務，使男性確確實實的尊敬女人。保護女性的義務：男人應爲女人服勞役，設若她被攻擊，得防護她，得照顧她的權益，先於男子個人的。大家對許多規定還記得清吧：船在海上遇險，要先救女人，在任何事上男應讓女，男對女須處處表示尊敬，給她讓路，遇見女人得首先向她致禮，所有細節，不勝枚舉，公教把女人捧到了社會之皇后的座上了。自古及今，沿習成風，公教把女人竟置於男人之上。此外，公教給守貞和母性二美德加以榮譽聖冠，算是把女人擡到和男人完全平等的地位了。

這種婦女觀在中世紀民法內未婚婦女的完全解放上算是充分實現了。法學家卜瑪拂 Beaumanoir 說『一個女兒和一個男子有同等價值』，這至少是法國法律的條規。在封建制度內，領有封土的少女享有地產所應有的切權利，她接受各部下的參拜；她設置公署，嗣後設立省政公署，她制定法律，發行貨幣。在農村中，管家的婦女們參加居民的集會，或身任主持之責。（註二）

可見，過着獨身生活的女人常常獨斷獨行。因結婚才投入於夫君勢力之下。但此並非女人失去了她的法律能力；她只算有了個丈夫成為她的代表。封土的女主人以其夫代盡各項責任，代為執行各種政權，處理一切權益。女人一結婚，便沒有了『自由處理她的權益，和自由採取創制行為的權了，一切公共事項全由丈夫經營。不如此，便沒有紀律，沒有秩序可言了。然而……受了約束的女人，並沒有變成無能之輩，風尚所許，時勢所迫，常常參加丈夫的工作或竟代理丈夫領導家務……』此點說明了『中世紀常見在不動產的取得或讓與上有婦女的參加，好像她是丈夫的合資經營人，和她丈夫共同行動，共同簽押於契約之上』（雷菲佛，成婚人的權益 *Lefebvre, Le droit des gens mariés* 頁三三一）。

在中世紀，婦女設工廠，設商店的情形好像很多。女工團體有為共同業保障某些與
她們合適之工作的專利（拉米·明日的婦女 *Lamy, La femme de demain* 頁九六）（註二）
〔生產情形〕關於經商，卜瑪挪說：『若有女人經營的貨品為她丈夫所不能參加的，她丈夫就任她為她們的公共利益起見，經營下去。』她的一切契約都有價值，並牽涉她丈夫在內。（雷菲佛，同書頁二八）。

婦女和子女的關係，卜瑪挪在十三世紀把母親和父親置於同等地位：『父和母對子女應全心愛護』。（黎古：女權的進化，*(Rigaud: L'évolution du droit de la femme* 頁二八）父親享有少許特權，但不能阻礙母親的實際權威，一五五六年法國亨利二世所頒條例，要在婚姻上得到父母雙方的同意，但在意

見分裂時以父意爲重。

社會上一切都爲女設的——
精神中語。

以上是公教在法制上所有的表現。然而在文學上我們又發現男人對女性的輕視，並深懼她們侵略男性的特權。老實說，不管男人把他的優越性喊得多麼高，他總還覺得不穩固。他太顧慮到女人的服從心了。文學仍舊是男性的天地啊。他們仍然以各種罪過加到女人身上。滿若望 Jean de Meung 在二齣微小說中抱怨說，社會上的一切都是爲女人設置的；寓言家則以女人爲懶惰者，說謊者，吵鬧不休者。號稱公教信者的伊沙伯爾女王之四位女公子的師傅魏味斯 Vives 說，未出嫁的姑娘『只可以要求她父母所准許她要的東西』，已婚女人『應當歸命於伊所匹配的主子或先生。男爲靈魂，女爲身子；男發令，女服從』（基督教信徒的法制書 *Livre de l'institution de la femme chrétienne* 頁一一三一—六〇）。

但在某些公教作家的筆下，對於婦女確實毫不留情。尤其在討論精神修養的文學裏，常把女人當成『罪惡』。如同聖熱洛尼莫這種的趣語：『女人，她乃地獄之門，罪惡之道，蝎子的毒刺，一言以蔽之，她不過是一種危險的東西。』（戴羅利巴耳，永遠受監護者的條例，*De Laurabar, Le code de l'éternelle mineure* pp. 65）。

這類的話是出於禁慾主義者之修士們筆下的。他們把女人當作了唯一的消耗神志的危險物了。然而這類寫法所本的乃是一種幻覺，可以名之曰『男性主義』，它把整個人類當成男性的了，女性僅係

附屬品。

這些作家在下筆的時候，好像未加思索，未向其週圍環顧一下。完全本的男性的觀點。忘卻了天主另外造了一半人，也給了她們不朽的靈魂，也叫她們分享天主的神聖生活，並參加永遠福樂的結合，給她們的各種恩寵如同給於別的一半人的一模一樣；他們忘卻了這些，而以爲天主是叫女人們單爲別的一半人生活的，單爲那一半人作工具的；這種想法豈非可笑之至！

他們這種可笑之處，或者因爲讀到，創世紀關於我們原祖受造一段記事之樸實簡單而起。天主造了亞當，說：『人單獨的不好，我要給他一個同他相似的助手。』他就叫亞當深入睡鄉，抽了亞當的一根肋骨，做成了一个女人。亞當一覺醒來。看見女人，他喊叫說：『她，這次，乃我的肉中的肉，我骨中的骨，她叫做女人，因爲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故而人便離開了他的父母，而去關心他的女人。他們便成了一塊肉了。』（創世紀，貳，十八——二十四）但在創世紀內另有一段紀述，比較簡略，它僅說『天主照他的肖像造了人，祂照天主的像造了他，祂把他們造成了男女。』（壹，二十七）

這段紀載叫某些現代的公教社會學者陷於困難之境，他們想承認女人同男人完全平等，而被此段文字搞得舉足不定。但依我們看，這種困難似無根據，因爲在這段文字內，從頭至尾，都有一點兩性平等的意味，而且在它的字句裏，明明可以看得出：『與他一模一樣的一個助手』，『他去關心他的女人，他們便成爲一塊肉了。』雖然在時間上女後於男，這無關重要，並且從男人身上取出資料做成

了女人，這也不成問題。好比兒童是由父母的種子形成的，但他的性質並不因此而比父母的稍覺卑賤；相反的，在傳種接代的事實上，正顯示出人類基本平等的證據。怎麼，女由男的質料所成，就作為卑賤的表記呢？

至於在：『給他一個同他一模一樣的助手』，這句話裏，把女人說成了助手，而是同等相類的助手，這馬上可以看出相互的關係，更確切地說共同生活的觀念。這正是亞當在喊着：『人要關心他的女人，他們要成為一塊肉了』時，所要說的意思。在這句話內，實難找到，男女有高下分別的絲毫觀念。

註一：聖教會異常關心女性的這個自由，直至今日，教律在討論婚配準備手續的時候，特別要各本堂神父細心調查雙方的，尤其是『女方的自由同意』(Can. 1020,2)。

註二：在十三世紀，教宗依諾增德四世，在教令註釋中寫着：『在所有的民衆全體大會中，應被邀請參加的為十四歲以上的一切人等，男人，女人，姑娘，結了婚的女人或寡婦』。

註三：『在法國，紡絲的女工，紡織綢緞的女工，做女帽的，繡花女，作手袋的女工們，於十三，十四世紀就有她們職工團體的組織，為首領導全為婦女。在高倫（德國西北），於十三世紀就有各種巨大婦女會的組織——紡工的，服裝女工的，繡花工的……紡線，紡金的女工，都有她們嚴密的女子工藝團體，有她的徒弟，有她的同伴』。(Lily Braun, *Le problème de la femme*, pp. 65—66)。

五 婦女運動

目的在恢復女權

由主義，道德上的戀愛自由……——內容相當混雜，激烈的傾向與溫和的傾向全有；它的中心觀念爲女權的恢復與男女須要平等。爲明瞭婦女運動，必須向近代各觀念的進化歷程中去找着它的出處。

在公教社會裏，男女平等是充分實現了。自然呢，成了家的女人在公共生活，一切全讓了她的丈夫；對外是男人代表家庭的。但在家庭，照規矩是夫唱婦隨，其實是男女平等，主婦在道義上，享有極高的權威。這至少是聖教會倍加鼓勵的傳統傾向。有時候，因男人防範過嚴而受阻。然此情形，常以地域不同，集體不同，個性不同，而表現互異。

文藝復興的來臨，宗教失其權威，人心大變，法制更張，立法者在婚姻規定上參以己意，男性統制女性的意願竟在法律條文上實現，才開始見着「婚婦無法律行爲能力」的字眼。

到了十八世紀，個人主義，政治思想自由，家庭倫常上的戀愛自由諸運動相繼而起。
把婦女地位降低

促成家庭的解體。婦女的社會地位就降低了。(註一)

按着民法的條文，男應保護其妻，妻應服從其夫(二二三條)，大體上，妻無法律行為能力；與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者的地位相仿(一二二四條)，她無丈夫的許可，不能有任何法律行為。

初
期
的
抗
反
活的獨立，起而反抗者日益衆多，風氣的轉變與經濟的需要使女人們得以獨立工作，雖然法律沒有誇其自由；把女人對丈夫的依賴性因家庭的解體消滅殆盡。介於時代觀念運動之間的婦女解放運動於此可以了然了。

一七九一年女權宣言。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婦女運動的發展卻並不迅速。在一七九二年，英人瑪麗·烏耳斯多乃夫 Mary Wollstonecraft 發表了一篇女權的保障：同年，德人希伯爾 Théodore von Hippel 也發表了一本「婦女公民生活的改善」的小冊子。法人古書 Olympe de Gouges 在一七九一年發表了一篇「女權宣言」，發動了婦女運動，但是法國大革命的立法者卻毫不顧及到女性的要求。(註二)

婦女團體在各國成立。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婦運觀念僅在社會主義者聖西門，佛立葉的羣衆中流傳，僅是些急進的觀念。最後到一八五〇年代，有些精神健全的份子參加此一運動，方開始發展。在法國，雷古維 Legouvé 發表了「婦女倫理史」(一八四八)，他為婦女要求在智

識上，經濟上，社會上同男人絕對的平等。在英國，彌爾 *Stuart Mill* 發表了「婦女受制論」（一八六九），各方都起了深刻的反響。從一八七〇年起，婦女團體方先後在各國成立。

男女權、利相等義、務相等等。婦女運動呈顯着種種色彩。先有和政治運動有關的和戀愛運動有關的女權運動。它的綱領中列有婦女性的解放，享受性生活的權利，生育自由，使用節育器材的自由，墮胎自由，此一運動要求的是男女在一切上的平等。不再是結婚含有超越本身幸福之目的的社會——二人同心同意，結為永久夫婦，白頭偕老之家庭的基本行為，變成了兩個人的自由結合，每人都在其內，保留着完全獨立的精神，這樣很合邏輯地，女人為同男人站在平等地位打交道，得享受同等教育和同等的生存方法，如此，自然，得同男人一樣完全獨立自由的在社會上擔任職務。同等權利，同等義務，這是一種激烈的女權運動，不承認男女間有任何差異。

不過，有一種差異是不可否認的，即生育和母性。在這裏，急進的女權運動便呈現了一點躊躇。

『這些女權運動者說，同男人一樣，女人有生存權，有工作權，有自由權。男人作君作師的時候長了，女人在家中作奴才的時候够久了……女人不能再隸屬於人了，不能再叫人看作「未成丁」之屬，不再叫人操縱，叫人包辦了。』（巴松在婦女的工資一二〇頁引賈利格，工作制度，卷一，頁二八七。Charles Poissin, *Le salaire des femmes*, p. 120. Gots Garriguet, *Régime du travail*, I, p. 287。）一位女界領袖說，『好像，當勞工和資本的關係規定好的時候，男人將拿到合理的工資，女人就應當

專心一志去照顧家務了。可是，這樣，我們絕對不幹，我們有着作人的意願，要同男人一樣，有責任心，有獨立自主，自行決定我們願做的工作。」（包乃華女士 Melle Bonneviau，一九〇〇年婦女生活及女權運動國際會議報告書，頁二八）。

貶
低
母
愛

他們在母愛問題的前面感覺一種不安的和反抗的混合情緒。他們很知道母愛之情是他們學說之勝利的一種最大障礙。因而他們便從事去貶低這種情緒。

從很久以來，母愛之情被男人們據以爲溫意柔情的對象，用一種下意識的狡滑把此情變成了他們統治的工具；很久以來，此情一向被視爲神聖的，以致欲真真地研究女性情感的實質，必須下一番努力……女人愈解放，此種情緒的反應愈異於男人們之所期。文明，至少說發達至今日的文明正努力於削弱母愛的情感。（羅素 Russel 婚姻與道德，頁一九七—一九八）。

生育乃
社會服務
之一種

可見生育只能視爲一種社會服務。在將來的社會中，女人爲集體的利益而生子，不再生產，只要有女人認此於她有決定的利益。到那個時候，或者就不需要女人——不妨是大多數——一定擔任母親的職務。這個職業同別的一樣，女人可以愉快的踴躍的去擔任。（羅素，同書，頁一九八）。

這個並沒有妨礙羅素在幾頁書以後宣稱『在我們的道德律中，有一處可以作有利益的修改。在英

國，女子數目超過男子的為二百多萬，因為法制所限，不能生育。這為她們是一種很大的犧牲。我們風俗若承認女人不嫁也可以生子，她們生活的經濟情形不因此受何影響，我們可以相信，許多為命運所迫，過獨身生活的女人，會有兒女的。』（同書，頁二二四）若把這些意見加以整理，可以說，照羅素先生的意思，想兒想女的心思對於未結婚的女子也一樣的深刻，但是被婚姻問題給耽誤了。

婦女運動者多數承認：『無論在別的範圍內如何，女子的道德是深切連結於性道德——男女有同樣的性的自由——的，男子便非如此。把愛情，兒童結合在女子的生命上，大自然早就把這連繫規定了……女子的性生活到了強健的時候就控制了她，對於男子卻不會達到這種程度』所以這些作家認為『男女有同樣的性的自由，在一些未失本性的女人眼中，是一種違反本性的要求』；但為免涉嫌，馬上加說，『這個並不是說男人可以繼續濫用他的自由，女人應永受拘束於法定界限以內。』（愛倫凱 Ellen Key, *The right of motherhood*, pp. 127—128. 生育的權利，頁一二七—一二八）。

他們認為『生育是女人的大功德，無與倫比的功德。』（賈本德 Carpenter, *Woman in freedom*, p. 188 自由中的女人，頁二三八）『但此功德需要女人的合理發展；女人迄今所作者未出獸性範圍。所以他們要求給女人以母性情感教育，俾此生育功德成為有意識的，高尚而健全的。此外，他們更認為婦女運動可使許多女人逃避生育，然而他們希望此類行為的影響，可以叫別的女人對生育獲得比從前較為高尚的觀念。』（賈本德，同書，頁一四六）

不應全女解放的條件。她於一生中，大部份時間在爲人操作，但必保留一個關於人類（生育）的鼻息。』（賈敵，賈蒙，Gatti de Gamond, *Education-Féminisme*, p. 273. 生育和婦女運動，頁二七三）。

上文顯不出作者想在結婚生活與家庭生活之穩定中覓取生育之保障的印象。多數急進的婦女運動者，不提結婚而爲婦女要求生育權——自由的生育——言外暗示，在結婚之外的生育應是合法的。羅素告訴我們說生育本能係一種神祕。愛倫凱女士稱，『不論從她自己的觀點說，或從民族的觀點來講，未嫁之女是有生育權的』，只要她可以勝任這種特殊的使命。（生育的權利，頁二二）。照一般的情形說，這生育權是加於女權之一了，女人有戀愛的自由，可以不結婚而生男育女，此爲本性所賦之權，這是目前的傾向。這個生育權增加政府以維持產婦生活的義務，此權不免受到限制，『如果產婦的物質條件不豐富，強迫她視兒童爲不可接受的負擔時。』（巴利來 Baril, *L'assurance maternelle. 生育的保險*）

至此，就達到不要結婚而直接生育的主張了，生育的目的是雙重的：爲女人求滿足，
生育有權。
勿須結婚。
爲國家增兒童。照此見解，親權是屬於女人的，國家在旁協助一切。『在將來，家庭的重心不是父而是母親了；兒童姓母親的姓，在孩提期間，母親有着相當的權威。』

『照這樣，女人勢難同時既要教養兒女，又要謀生，並且男人對她們沒有絲毫義務，幫助她們的

當然是社會。對於此項，社會為每一兒童從出生一直到相當年齡，每年應發給一種足以維持生活的公費。』（納格 *Naget* 宗教—財產—家庭頁一九九一三〇〇）。

爲明瞭此一運動，應在姘居運動的深切傾向上去覓線索。這是用一種新的兩性關係的和繁殖的概念來替代舊日的家庭概念的。譬如當社會主義者創設生育保險的時候，一方面要給年輕產婦以資助，一方面堅決反對待遇「已婚產婦」和「未婚產婦」間有什麼區別。因爲生育是女人的天賦權利。（註三）

以上是婦女運動中較爲激烈的一派，另有一種比較溫和的婦女運動，內中包含着各色各類的意見，恕不在此，一一列出。僅將其在政治上和公民權益範圍內之主要要求略述如下。

女權運動要求教育平等和職業平等。婦運動勝利的一種盛大的鏡頭即在此二十世紀，女性向高級學府和自由職業界的大量侵入。在此情勢下，婦女的解放情緒日益激昂，勢必同男性站在同等地位，自然而然的把女性本位的品格一律視爲弱點了。

關於結婚的婦女，則反對法律所給予的束縛和對丈夫的服從。服從丈夫和受丈夫的保護則認爲是侮辱。在此上，女權主義又戰勝了公意，法律新定的條例把婦女在家庭權益擴大許多。

一九〇七年，瑞士的法律規定『夫爲夫婦社會之首』（一六〇條）。『婦人領導家務』（一六一條）。

在家務的日常需要中，夫婦團體可以由夫或婦代表。妻之行爲，若在第三者（旁人）看來，顯未越出

擴大婦女

其權限，則夫對之應負責任。」（一六三條）同樣的，許多國家在新頒的法律裏，女人享有管理自己的財產的權。

家庭權利

至於親權，女權主義者要求父和母共同執行，這個要求也在新定的法律中發生了效力，如瑞士法：『父和母在婚姻裏共同執行親權。意見不同時，由父決定。』（二七四條）

女
子
參
政
權

人一樣是生而賦有政治權的，其次是婦女能在政府中保護她們自己的利益，法律若永爲男子單方所製，則只算是『男子的法律』。

婦女在這件事情上的勝利到今日差不多算是完全了。婦女第一次獲得參政權是在瑞典，一八六二年，獲得的是市政選舉權。從那時起，婦女在各文明國家一致的獲到選舉權；婦女還沒有得到參政權的地方必是些落伍的國家了。

婦女享有選舉權的國家爲北美合衆國，英國及其各聯邦，德國、匈牙利、捷克斯拉夫、波蘭、荷蘭、波羅的海各國，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各國。羅馬尼亞、葡萄牙、義大利均承認了女子有參加地方政府選舉權的原則。迄今，未予女子參政權的國家只有法國、瑞士和南美各國了。

對於婦女運動我們怎樣來評論它呢？

婦運文學總喜歡採用尖銳的韻調。這個有損它的客觀性。我們從多數婦運專家所聽到的，『成婚

『激烈批評』的女人簡直是被埋沒，被折磨到奴才的地步，壓碎於男性的法律之下了。』這些話是我們從羅利八夫人 M. de Lauribar 之書 (*L'éternelle mineure 永遠未成丁之女性*) 中引來的。羅夫人身任律師，其書又有很多名人作序，決非「普通書」可比，但其文有云，『照實際說，女人，人類的半數的女人，她不過是一種野味而已。男人是獵人，從左邊，從右邊胡亂射來，儘量捕捉。如果他收獲的多了，他吃得膩了，他的精神力量，在上邊消耗的不少了，他厭倦了，那末該他變變口味了，於是 he 重領獵照，再找新的野味，他才走上獵場的康莊大道：結婚生活。』(頁九一十)。

同樣態度表現在賈達拉先生 M. Guardara: *Les lois du libre amour. 自由戀愛之律書*中——一大冊，八〇〇頁，一九二九年出版。此書旨在研究婦女的現狀，請看他，一開始，怎樣的介紹了女人：『今日婦女的不幸已經到了任何時代都找不到相同的程度了，我不是說她回歸到中古封建制領地中的奴隸羣內，而是說她墮落在真正的奴隸生活中了……現下婦女的屈服較之奴隸更甚，因為女人被法律和官方道德的壓迫一直達到了她的「自我」的最深處，到了她身子的自主權，到了她心靈和五官三司，她的愛情和生育的自由權了。她再也沒有任何東西了！再沒有比這種奴隸制度更苛刻，更難堪，更要命了。女人們當生育時，也為那些摧殘女性的男人們，成為可惡的奴役了！』(頁三十四)。以下是該書的內容：卷一：婦女殉命史，卷二：全世界婦女殉命統計，卷三：各國的婦女殉命法律。

更激烈者

言過其實

這些作家把被男人所殺害之女性的許多悽慘情形列成表冊。他們好像並沒疑惑到世界上還存在着許多相反的情形。他們尤其似乎對日常生活沒有絲毫經驗，全不知道有許多賢妻良母極受崇敬，絕對自由自主的言語行動，於其丈夫有着極大的影響，在子女心中有着極大權威。我們可以把婦女問題歸結到真情實景中。似乎需要把法律的某些地方，加以修正，俾因家庭拆散陷於痛苦之女人有所保障，但，此不過是些細節的改革。婦女在現代社會比在古代社會中，依一般情形來說，比較自由，比較受人尊敬了。『我們得規規矩矩承認，我們的民法確非為婦運專家所揭發的怪現象組織成的一個陳列所。』（德蒲洛瓦日，女人的解放 Deploige, L'émancipation de la femme, p. 15 頁一五）。

在戀愛自由的運動中，女權主義促成了家庭的崩潰。很多女人不知母愛為何物了，她們逃避生育，視生育為下等功用。又有些人把生育當作個人精神衛生的功用，僅為滿足母愛之情而生育，而且只要一子，決不多生。追究責任問題，自然不能叫女人負其全責；女權主義培植了一種女性自私主義，一種恰與女人主要使命相反的享樂意願。

女人這種家庭意義的墮落比男人較為嚴重，蓋以婦女生活多集中在家庭之中。婦女的各種品德，她的犧牲精神，和貢獻能力，都是在家庭範圍內發展的。男人則另有中心點，在職務上，在公共生活中。家庭一消失，女人就只有享受的意願了，那是一切罪過的

大不幸

家庭意

義消失

戀愛自由

享樂主義

消失母愛

源泉。歷史上有些民族，家庭水平維持的很高，雖然它們的男子常常外出，久不歸家——在古代軍人社會——雖然它們的男子行為有欠端方，它們的婦女卻守在家中，它們的文化因家庭穩固而仍放光輝者不是女子的功勞嗎？相反的，婦女一倒，家庭必隨之傾覆，男人是無能為力的。可是家庭是惟女人是賴的，此種社會現象，吾人習以為常，毫不足奇，而女人的身價卻以家庭為依據。家庭備受敬重的地方，少女必依家庭的崇高理想去發輝她的品德，婦女由家庭取得各種美德，而即以此穩定她們的家庭。

新 理 想

婦女運動引誘女人注意到家庭以外她能串演的一種角色，它叫她想望這一角色去改造

同 男 人

她的境遇。千篇一律地婦女為家庭所累而致身價低落，乃以行同男子為新的理想。可是在這裏，它反害了女子；因為，設若女人要行同男人，僅能作到個失敗的男人。在我們的青年時代，我們每個人都認識幾個向未離開家庭週圍的女人，但很知道她們的地位比男子的優越。她們不是男子的敵對者，而是他們的指導者。她們並不以體力弱，知識淺，或者位居男人之下為恥辱，因為她們自認心細智廣，力能駕御男人。她們更知道男人的勇氣為她們所加增，男人生活中的美麗為她們所創造。這些正是古經上所說的女人：

女人美麗使丈夫歡喜，

她的聰明使他的筋骨有力。

太陽在天之高空升起：

猶如美女光臨輝煌的屋脊。

(傳道書二十六章，十三，十六節 *Ecclesiastique XXVI, 13&16*)

娶有德之婦者有了幸福的原則：

有個相幫自己的助手，有個依靠得以憩息。

無齷色處，會遭人劫洗；

無女人處，男人就會流浪無家，嘆惜。

(傳道書三十六章，二十四節 *Ecclesiastique XXXVI, 24—25*)

婦女運動努力消滅了這種優越性，贊母愛的高亢與多生兒女的慾望。婦女以仿效男子自傲了。同時在其心中發展一種卑弱感，因為女人不會把男人能作的事作好。(註四)

婦運近來

在歐洲銳

氣大減。

並列演變很易解釋，因為歐洲各國生育減低所引起的不安把兒童的價值擡高了，自然的反應為生育的重視。母親重獲光榮的地位。讚揚女性，母親和教育者的文藝作品大量的產生了。諸新興的國家中，在獎勵生育外，更竭力鼓吹婦女提高學習精神，從事生產運動。

另一方面，現在世風日轉，婦女社會地位日高，生活上獨立自由已非昔日可比，女權主義的許多要

求失去意義。一種相反運動發生，專是爲保護婦女的本性的。人們相繼而起反對那種『女扮男像』的作風了；婦女們的刊物提倡女人要完完全全作女人，不可再玩那男人的把戲了。

十九世紀的法律與風俗所造成婦女地位，在各種觀點上，並不符合女人的天然權利和她的使命。幸而我們見到有不少女權運動的改革家所定的婦女規則，仍然與聖教法規和中古時代的若干制度，並行不悖。可是在公教的婦運專家中，能顧全聖教傳統觀念的人，實在太少了。

註一：當法國政府籌備編製民法的時候，拿破崙在政務會議席上說了幾句話，成爲無人不知的名言：『丈夫有權給他的女人說，太太，你不得出門！太太，你不得到戲院去！太太，你不得見某人，某人！這個就是說：太太，你的身，你的魂都是屬於我的』。（見 Goujon, *L'épouse et la mère en droit français* p. 228）。拿氏在海倫島的日記上還記着：『女人是我們的財產，而我們卻不是她的財產：因爲她給我們生子，男人可不給她生子，她是他的財產，如同菜樹是園丁的財產一樣。』（T. IV. p. 102）。

註二：在法國國民會議解散婦女俱樂部的時候，（一七九三），邵美德 Chaumette 所發表之演講詞裏有一段說：『從什麼時候起，准許女人否認她們的性別，搖身一變而成男人？從什麼時候起成的這種風氣，叫女人撇了她們家務不管，撇開她們孩子的搖籃不管，只見她們往公共場所裏面鑽，往部隊裏面混，跑上公共講台去信口瞎說，總歸一句話去幹那些男人們應幹的事？大自然給男人說：作男人吧！奔走，打獵，耕田種地，政治和一切出力的事都是他的特權。大自然給女人說：作女人吧！照護兒童所需的溫

情柔意，家庭的瑣碎職務，生兒育女的熱望和憂慮，這就是你的工作！不聰明的女人啊，為什麼你要想變成男人？」

註三：變愛自由，生育自由，二者間的連繫是必然的。所有主張戀愛自由的作家都邏輯地達到生育自由的結論。

四註：『今日的少女誇張着她們比從前的少女們高尚了，因為她們可以抄襲男人了，同男人一樣剪髮，差不多同男人一樣穿衣裳，吸煙同男人一般多，打球運動同男人一樣，上學讀書，游山玩景都同男人一樣。可是，那就算是她們高尚的一種憑據嗎？只怕是一種低劣的自我證明吧？人們不抄襲低劣的，所抄襲的都是認為高尚的……女人若能叫男人模仿她們，那就是她們優越的一種證據……但是今日我們所見的恰恰相反。女人盡情模仿男人，因為看出，雖然男女間的一切人為屏障——她們所認為不能接近男性的障礙——都被剷除了，而男人所竭力追求的同伴仍屬男性，所以她們想儘量模仿男人使得再沒有什麼分別。』(Gina Lombroso, *La femme dans la société actuelle*, pp. 156—157)。

六 女權

婦女的第一權利爲自己作人，不以模仿男子爲方法的去完成自我。

發揮女人的天性——雷納君 M. Renard 說得最好：婦女運動是『一種審慎的，合理的努力，去切實探討人類性。』獻的價值；以便把我們的力量更爲有利的去適應時代的需要；一言以蔽之：使婦女盡量的去發揮她的人性（自然是女子的本性），而無一意孤行，裝腔作勢，以非爲是之嫌』。（婦女和行政生活，頁三五九，*La femme et la vie administrative.*）

一開始就應當拒絕一切以女人爲男子之單純工具的主張。『女人一如男人，應該先爲自己，俾能充分自由，奮發有爲完成她的天賦性情。』（Valensin, *Le christianisme et la femme.* p. 151 華朗辛：基督主義和婦女，頁一五一）。所謂人類，指的不是男人，帶着一種附屬品女人，而是指的男和女，具有同等的尊貴，賦有同等的品格和同等光榮，二者間雖有差別，正可以利其有無相濟，結爲良伴，享其共同的幸福，彼此之目的互達，以延人類於不絕。有男無女，或有女無男，則不成人類；我們不能接受此優劣的見解。

然而，男女是不一樣的，他們各有各的使命。聯合起來，共同去完成人類的事業，男和女，此與

彼，各就各位，各盡各的職責。可見同男人一樣，女人是應爲人類謀利益的。一切允許婦女或縱任婦女游手好閒，無所事事的說法，全不正確。本爲家庭而生，她的通常作用是爲人妻，爲人母，是負着這決不輕鬆的功用的。主張叫社會地位高的女人，僱用使女以代其勞動，自己則坐享其成，甚無道理。沒有任何理由視女人異於男人，任其游閒自在。爲人夫，爲人父者，常應爲其職務而獻身。女人的職務應當照料家庭，即爲未婚之婦女，亦不見有任何理由得以袖手閒坐。

女人是確切負有使命和職責的。一個組織良好的社會，應使其各個份子能充分發展，各就其位，各按其力的爲大家服務。婦女運動在這一點上顯然是失敗了，因爲從事婦運的人，多數爲破壞家庭的觀念所麻醉。消滅家庭就是削弱女性。女人爲家庭的靈魂，家庭之所獲即彼之所獲。家庭愈穩定，家庭情況愈有保障，女人的權威和自由愈增加；婚姻愈被尊重，母性愈被崇敬，則女人人格的發展愈有保障。

因爲愛情在女人生活中佔着較大的位置，女人更覺需要愛情的被尊重。因爲愛情於女人更覺是一已之貢獻和兩人之心靈的結合，女人對結合二人之生活的婚姻的穩定更覺需要。結婚乃二人生活之永久的連合，并非一時的生活花樣，女人更感覺其穩定的需要。因爲女人是爲家庭而生的，特別爲的是生育，在工作的分配上，自然而然地在把家事的處理託付女人，外面的工作交給男人。但以生活的維持，須靠外面工作的收入，男人便成了家庭的支持者，故而女人須得有所保障以防男人遺棄。女人是主張一夫一

妻制度的。爲使家庭穩固，須守定男人。女人在家庭穩定的狀況下，方是自由的，高尚的，尊嚴的。

這正是某些作家在談到離婚的擴大上見到的一點。名作家白武 M. Marcel Prévost 離婚爲女人是一大害。說：『離婚的發展漸漸爲男女雙方，爲情人，爲法官日益熟悉的時候，女人便驚異到此種事件的便利，會叫她們隨時爲人所遺棄的……今天是女人覺到容易爲人們所遺棄了，孤單了，跑在門上喊了，此門再莫多開了……』

巴理奈夫人 Madame Arvède Barine 在一篇社論內引用了上邊的話，附帶加了一句：『是的，女人們驚慌了。由法律說，山體格說，她們確是弱者。法律可以改變，體格可不會改變。我們女人永遠是弱者，在我們的面前，永遠有那強者，就是男人。』

在西歐各大都市，自由組合制盛行的地方，常在那裏行動的人，可以看出，希望正式結婚的爲女人，她們需要依靠男人。

關於賈達拉君 M. Quartara 的自由戀愛一書，頗前進的法國文藝雜誌 Mercure de

France 提出這點注意：『從事婦女運動者乃婚姻制度——奴隸的，不道德的制度的死到最不道德的地步。』敵，這是盡人皆知的。可別向她們說，她們的自由組合會演化到最不道德，最奴性的地步；結婚從來是最爲保障女性的一種發明……這些婦運專家，視結婚爲出賣一個可憐的純潔少女給一個可恥，可惡的妖怪的勾當。在此情形下，也不用給她們說：時至今日，決沒有任何少女是強制結婚

的，而自由組合也會發生各種不幸。」

家庭的重整迫使一切需要人工作的收入不够維持家庭；婦女的尊嚴，命令我們重組我們的社會，俾所有男性的工資足以維持一個家庭，并能生男育女。此點和人口問題頗有關係。（註二）

在家庭生活中，女人應享有和丈夫平等的權利，攜手並肩處理一切。在宗教方面，此種論調甚為有力。女人在家庭應充分享有主婦的權利，并以法律為其保障。在子女的教育上，她同樣的應和她的丈夫平分權利。

但對此種「獨立」的顧慮也不可估計過高。有些婦運專家，常對於此想入非非。男女的優點：精細體貼。而，無奈人類經驗確係如此何！男人性剛，有魄力，有果斷，有責任心，正為女人所期待的特點。婦女優於男子者，為她們的精細和體貼之情；這已够使她們駕御男子了；但她們仍以男人來作她們的主人，而希望憩息於男子的心上。精神健全的女人，常以意志和智慧優越於其夫感覺不安，至於健全的男人則以不及其妻為苦。

所以在法律上規定女人當服從丈夫，似無妨礙。而法律和社會習俗，應予婦女在其本位功用上的

活動以必要的獨立自由，她們應維護於在子女方面的權威。在歐洲現行法制中，習俗給婦女們的權威早已超出法律規定。子女的教育權，歸於父親，可是在實際上完全由母親的宗教信仰和偏向所決定！子女婚姻若由父親單獨決定，常會因母親的反對而遭停頓。女人雖未享有法律行為能力，社會上卻常見到一個家庭因主婦的浪費而傾家蕩產，並且她所負的債務一切有效，雖屬非法的歸其丈夫負擔，一般人也不以為怪。

夫婦共有之財產，乃現代婚姻的正常條件，事情雖然不甚重要，卻為這密切的結合所反映之最有力的唯一根基。現代法律導源於女權運動，對於此點的修正，殊非幸事。立法者一心一意只在維護女權，而使夫婦各理其財；他們忘了，這辦法，可以削弱家庭的密切連繫。反過來說，對於家產（自然不只是女人所帶的那一份）的管理，女的也不應一點也不知道。最健全的主張應是一切歸公，無所謂夫方的，妻方的，而是家庭的公產。合理的辦法，以丈夫負責管理之責，女的參加管理，明悉裏邊的一切情形，遇着丈夫私動家產時，得以自衛并衛護其家庭。

已婚女人的國籍問題，和財產問題相同。在原則上，家庭只是一個社會單位；所以夫婦子女，最好同屬一個國籍。從這裏可以看到如若夫婦國籍不同，規矩是得一方轉隸對方國籍，男人既在社會上代表家庭，所以常是女的改隸夫方國籍。但此原則並不能排除例外。譬如有人在他僑居之地成了家尚未取得其國籍，好像應當取得僑居地方的國籍，假使夫婦中有一人

屬於該國籍質。合理的辦法，是一個由國籍不同之夫婦所成的家庭，固定地僑居於一個夫方或婦方所屬之國內者，最好改入僑居國的國籍。

婦女運動者列在她們要求中的有：已婚之婦得保持她的國籍一條；這太嫌個人主義化了；把已婚之人看成孤立的了；而在實際上，結婚以後，應和丈夫及兒女成為一體，再不孤立，要在家庭社會功用上看她才是。

復次，一般認為女的若要參加一種越出她原有功用以外的活動——比方說職業——事先應徵得丈夫的同意。丈夫的許可是婦運家所不能忍受的，但若女的身任律師，或經營商業，而不管她的丈夫同意與否，則家庭之統一尚可言乎？

婦女對家庭的使命，叫我們視已婚之婦離開家庭，出外任職作事為不正常。婦女對家庭的任務，并不要她多出外工作，而是要她常在家。年青的母親要餵奶給她的孩子，不能遠離她的孩子，但并不要她不停的勞動。不是也有若干類工作適合婦女擔任，也不需要離開家庭嗎？

·適合女子的幾種職業·
在歐洲各地，已婚婦女，常主持小本經紀，從事服裝、花邊、刺繡等工作，無不勝任愉快。現代文明縮小了家庭工作的範圍，減少家庭工作的項目。在從前，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如服裝、內衣、食品無一不是在家庭製造的。在今天，一切都向大公司購買。

也有人說，因為衛生和清潔條件精細了，婦女的工作也增加了，這也有幾分對。

已婚婦女在社會中還可以擔任些不需要全副精神的職務。這類職務并不少。慰問貧民向來都是由母親擔任的呀！此項職務越來越社會化，越來越有組織，越合乎已婚的婦女去擔任。至於兒童的保育，紅十字會，乳兒的檢查，診療所……等工作所需之精神亦屬部份的。在工商的經濟活動上，已婚的婦女也可任保護權益之責。女人可以充任理事職務，監察職務，此項職務所需離開家庭的時間并不比長舌婦的說長道短，消耗於鄰家者為多。

最後，特地是，已婚之婦可以成為丈夫的合作者——助手。在許多情形下，作丈夫的最需要一位助手：經商的，作證券交易的，以及律師們需要一個書記；醫生需要一個看護；好助手。主婦正適應這種需要，只須家務不太忙碌。自有史以來，女人即係男人在農業上的合作者。農場主人之側，主婦是負有責任的。向來無人對此疑惑過。（註二）

未嫁之女，應令其自給自足。在西方習慣上，未嫁之女，於父母死後，常留在兄家弟家，或姊妹之家，又常留在人口衆多之家，幫助處理家務。時至今日，家庭基礎動搖，依靠兄弟姊妹已不可能，只好任其自己掙扎了。

未嫁女，
自給自足

奴隸，既不給值又不懼其辭去。這個自然難怪，因為結婚的人，處處為其家庭和子女着

想，把未婚之人早和他們的家庭財產或物質利益看作一道了。

子女可——婦女要是不結婚，應於家庭觀念之外，另找一個人生目的。這目的理應符合她們個性以致力之事業——的要求。女性的愛以母愛為主，未婚之女亦應有所施愛的對象，用情的地方。無所愛，也就不結婚，生而只知為自己，身心雙方俱成了變態，為社會要增加些「老姑娘」了，這個不為別的，因為她無處用她的愛情了。老姑娘為一未會開展的人物，這是避免的。所以人們常常注意到，致力於慈善事業，社會救濟事業，教育事業，終身忙碌的未嫁女，多數不蹈「老姑娘」的故轍，因為她們得着了精神上的食糧，有所用情及發展的機會了。

一方面，未婚婦女應享有獨立生活之權——社會應畀之以相當的有工資有地位的職務，另一方面，應導之走入適合婦人性情的社會功用上去。婦女不應當同男人爭奪那適合男性的職務；大家應把那適合婦女的職務留給她們。婦女運動者在這方面算是又走錯了路，她們以婦女來擔上男性所負之工作為理想。反過來，正當女權，是叫婦女擔任其他的工作；擔任適合婦女的，自己勝任愉快的工作。

再者，婦女也正向此一道路上邁進呢，自從女性大量的流入職業生活，一種界限即起於何為適合她們的學識及職業，和何為不適於她們性情的學術職業之間。女工程師少；女律師不多；女醫生多點；女教員就很多了，教書的職務，尤其小學教育和女子教育為她們最合適，更有幾種特為女子留着的職務：護士和打字。

至此，我們就得略談女子的教育問題。

女子教

育問題

不許女子和男子一模一樣享有教育的權利與義務，簡直是侮辱女性。未婚女子應與男子平等，已婚女子應與丈夫平等，此平等在人民大眾，向來就如此。一般人的女兒都受過初等教育；中產階級的女孩都受了中學教育；女子同男子一樣受到中等教育；成問題的為少數女子要受高等教育的一項。

這種教育上的平等是夫婦的圓滿合作和精神上平等的必要條件。在歐洲的十九世紀，上等社會的婦女在家中降為服役頭目，兼花瓶地位。在上面所述的各種合乎婦女的職業，乃假定她受過教育。她不能為丈夫的好助手，除非她與丈夫有着同樣的智識水準。她若有管理子女的必要知識，方稱良母。子女已入中學，其母即失去控制之權，為的無非是智識！

然而，婦女若有權利享受平等的智識發展，她也有權利享受不同的修養。有平等也有差異。在這裏，婦女運動者重新走錯了路：她們要求和男子受同等教育作為理想，殊不知這是男子們為男子所制定的教育啊！在十一世紀，愛樂意斯在伊所致亞伯拉書內這樣說：『人們期望於公牛犧和牝牛者不同，對待牠們的方法也不一樣，所以對於男女的教育，亦應加以區別。』她這見解，何其正確！

教育問題不能在此詳細討論，僅在此處提出，在婦女運動影響之下，女人要求一項權利，要修習保留至今為男子所獨修的知識；然若她們要與男性受同樣的教育，可不要反對因此加在她們肩上的職

務。講實際，則應是勿設太高的標準，和男性課程極端相同，最好是準備她們服務社會，合乎她們的修養和職業需要，製成一種女子教育的課程。

女　子
參　政

至於女子參政權，以爲女子生而賦有參與政府職位之權，頗不正確。同樣也不能肯定他們應具有表示要求及強人接受的方法。在現社會中，以選舉爲行動之最良代表，這也是最適合於女性的權利。

人類自有史以來，女子參政無代無之，她們居的可不是官吏地位，而常是政府最要職位——九五之尊，這是因世襲而然的。雖說，女后在各國史上沒有男王數多，惟所有名后，歐洲各國無一無之。在西班牙有伊沙伯拉，在英有依里沙白，維多利亞（英國王權恢復多賴此后），在奧有瑪利德萊沙，在俄有加大里納，今日則有荷之女王，英之儲君。荷后所享盛名，爲荷蘭皇室從一八一五年以來所未會有。法蘭西史上也有二后執政，白朗書和亞納。此種歷史明證，足使反對女權者加以反省。

反對者最後又以女子上學，任事，從政，均足影響她們的婚姻云云。若照女權運動現狀來說，確也是事實。但以家庭在社會中所處之地位說，流弊不至如人們臆想之甚，因爲女子對結婚和生育的傾向乃出自天然。相反地，有人竟想於結婚生活之外另闢樂園，卻造出了一些不幸的婚姻。最可鄙者爲時而想結婚，忽然又消極之觀念的打擾女性。女子若有結婚良機，最好還是結婚；幸福若在結婚生活中，最好

還是順其自然。至於未能在結婚生活上得到幸福機會的，自應另闢環境以求發展，以便利用她們的寶貴生命。

註一：要求的改革案主要的意思在使男人賺的錢可以養活一家人，可以使它舒舒服服地過日子，辦到不需要女人再去外邊工作的程度。若叫這個改革案發生效力，必需有一種家庭意義之重整的道德改革案同時施行。如若不然，則男人賺的錢縱然不少，他家中仍然想添上女人所賺的工資。

在幾個地方，關心社會問題的公教長者展開了一種運動，禁止已婚之婦到工廠中去。結果呢，照席思來女士 Melle Ciselot 說，經濟告訴我們，除了強迫需要工作為生的女人放棄結婚外，再無其他。她寫着說：『在德國，這樣的制度一施行，家庭中像遭了瘟疫，紛紛離起婚來。但在法律上離了婚的夫婦，擋不住他們仍度其配偶生活。』在比國施行此制的地方，『多數女工都改變了規矩，不再成立正式的家庭了。』(La femme)

這都是在立法時應行注意之處。

註二：法國西南部吉翁德省，布郎格佛農業實驗學校吉瑪爾 Grimal 校長說：『看不到怎樣叫一個男人單獨地去領導一種農業組織』。昂惹爾農業學校校長桂德神父 Père Guittet 擴充說：『女人和男人在農藝事業上合作，這才是正常的情形，一定要實現的理想。女人在男人無時間，無興致工作的地方，恰是她最拿手的好戲：取奶，製奶油，養雞，栽花，種菜……』Koranl en-Kerneze, La femme dans la vie rurale, p 313。

七 媳妓問題

這是一個極複雜，極難談的問題，但又不能諱而不談。不提它，婦女問題好像沒有完。它關係着人類全體的道德，尤其在婦女方面。

娼妓制度乃人

文明一達到某種程度，它就跟蹤而來了。

這個並不難解釋。我們知道男人的肉慾是相當暴戾，社會習俗對男子性的放肆素加原諒，而對女子則願其結婚時仍係處女，結婚後忠於婦道。因而男人們滿足性慾感到困難，乃以金錢為代價由貧苦婦女方面換得之。

娼妓的來源

這就是娼妓制度的起源。然而一經發生，此風就不可遏止了。女人初為金錢所誘，繼以不勞而獲，生活容易，較之勞力工作所得猶多，也就樂於此道了。羞恥之心一失，轉而她以勾引男性為獲利之道。另一方面，她一為人知，名譽掃地——壞女人——從而和其他婦女隔離起來，雖覺羞恥也難於自滌了。遂以身子作為工具，實行賣淫，本來是男子的犧牲品，轉過來，施其伎倆，倒以男子為獵物了。

但是，此中的男女決不能單獨存在，他們的週圍定必興起種種組織來配合這皮肉生涯的發達，來

人販，書畫毒品引人墮落。分享這特殊事業的利潤。有一種中間人專門設計來刺激男性的肉慾，來勾引女性充作男性的犧牲品。五光十色的誘淫書畫到處都是；酒館茶肆遍處設立，用煙酒，用毒品，用淫蕩的表演，用女性的色情來引誘男性，奢侈淫逸，超過男子本性的需要。我們可以大膽肯定，現代文明社會的腐化遠非人類本性之需要所致而然。這正是性之提前成熟和貞潔早失的原因。大都市內之不斷的，普遍的，紙醉金迷的刺激人心實乃文明之恥。

娼妓來源大概如此。它是爲害多方面的一個惡瘡。第一個使男子毀德喪行。其次，女子之陷身其間者永遠墮落。娼妓制度在歐美的副作用即酗酒與吸食毒品。娼妓們意在引誘男性，永遠生活在僞裝的快樂中。久而她們自己也不知此外更有樂趣了。此種營業較其他營業利大而易得，久則懶惰成性，失去工作能力，生活則日益奢侈，只有這皮肉生涯才能滿足她們的消耗了。

我們可以起而反抗這種娼妓制度嗎？迄目下止，所有的人都說我們對此是無能爲力。
犧牲少數
成全多數
的，這既然是不能避免的一種禍害，只有拿法令來限制它，來防範它。人們更以它作爲保障閨閣淑女之品德的代價。犧牲少數的可憐蟲去轉移男子對良家婦女的非禮企圖。連古代的聖賢奧斯定，聖多瑪都是這樣的看法。『取消娼妓，一切將爲橫流的人慾所毀滅。』（聖多瑪：神學集成 Summ. theol. 2a, 2ao, Q. 10, art. 11）

限制娼妓之觀念由此而生，意在劃出一個特別區域——地獄——把她們拘管在那裏，不准同普通

社會來往，史稱梭倫(Solon)爲娼妓制度的創始者。

兩千多年來，這個觀念迄無改變。同樣在基督主義的國家，公娼制度流行至今，有時候受到政府當局的監視。有時則由政府直接管理。妓女常納重的稅捐作爲慈善事業的經費。這種辦法的意思是說，娼妓既不能取消，只好把她们拘管在一個禁區內，嚴加限制，免得她們到處招搖，比一律禁絕的方法容易一點。歷史上也會有過政治領袖如聖魯意，起意要禁絕此風，但是結果，卻被迫放棄了這種計畫。

在十九世紀，一種衛生檢查制度發生在法比等國，命令妓院和領照妓女一概受嚴格的檢查，並禁止在公共場所拉人。

近五十年來，特別從婦女運動，民主運動展開以來，娼妓制度成爲詳細研究的對象，對其來源的分析愈加精確。妓女既多出自貧寒之家：民衆階級、社會，就應對於這類家庭追因而爲娼的女子初涉社會的時候，特別關心到她們的幸福問題。

娼妓的由來，社會的因素實居重要地位。

女人單獨不能規規矩矩賺到生活費也是原因之一。在許多女子職業中，工資太低，不足以維持生活，人們並且公開的向她們說，她們若是不甘心，就可以利用其他方法去弄錢。女權主義者所以毫不客氣的要求男女工資平等，再沒有比這要求更有理由了。

男女工資平等取消
娼妓的社會因素

男子不能早婚，而肉慾旺盛年齡，又難抑制慾火，過其單身生活，非找女性不可，也是娼妓發達原因之一。

其次，有些移民地區，男子過多，也是娼妓發達原因的一種。販賣女人的中心，現在是南美洲的幾個大城：里約得熱內羅和布易諾斯愛里 Rio de Janeiro et Buenos-Aires；那裏有大量離開家庭的男子。

關於娼妓制度發達原因的一切調查都認這三種因素最為重要。（註）這是可以用社會的組織來改善的。也可以用便利早婚和促進家庭的移民來補救。這些事都免不了困難，但並非不可能，並非不能逐漸生效，終致良果。

調查結果更出乎吾人意外地證明妓女很少是生而向惡的。其中多數均為遭遇不良，迫從此業。多方面暗示娼妓之風是可以糾正的，嚴防少女墮入陷阱，對於社會風氣多加防範。十數年以來，社會新添了許多設施，效果甚為良好。

但如果不能取消娼妓發達的倫理方面的的原因，則各方的努力亦只能稍減此風，而不能根除此患。所謂促使娼妓發達的倫理原因是什麼呢？這個總歸到一點：性道德的二元主義（社會和立法者把男女看作不一樣的主義）。人們一日繼續承認男人的性道德和女人的不一樣，則娼妓制度就一日不能摧毀，因為男女間的性愛根本的不能平衡。所以，女權主義者在他們的要求中，列着：『男女的道德觀應是一致的，不得男女互異。』（第一次國際婦協大會，原則的肯定）。

不幸的，這原則可能有兩種實施：差異的取消可以由男子的上昇或由女子的降低而成。女子要享受自由戀愛權來獲致平等，這是降低了女子的人格。斯干的那維亞國家中的娼妓制說是取消了，但，傳聞那些國家的女青年的行動也如同男青年一樣的自由了。

又有些國家實行性愛自由。本來是女子以自己的身子去換取金錢，現在是男子將計就計不費一文——只需一杯水——就得到性慾的滿足了。

這是一種得不償失的糾正辦法。人們重新感覺到古人的看法相當合理：娼妓的存在贊成此制度的存在可以換取多數婦女的貞操。

根除此患，只有一法：提高男子道德的水平。烏托邦，人們斥說。這是真的，若是
要建議絕對有效之方法而圖根除此患的話。但，婦女今日已經為抗議男性的墮落而組織起來了。婦女若能對社會縱容男性的態度加以激烈的反抗，對她們將來所配之青年的貞潔嚴格要求，對以金錢引誘她們的男子厲行拒絕；若能使社會澈底取締一切黃色刊物，誨淫圖畫，則我們定能得到預期的結果。而這正是女權主義者在其要求表冊中所遺忘的一點。

最後的一個意見分歧的問題：管理規章。

如上所述，在各時代，人們都研究過如何規定一些章程，以便限制娼妓的猖獗。所不幸的，規定章程極易變成組織的許可；更甚的，「書寓」一納捐，則公家就希冀它發

達；並且有些人預料某處有需要，立刻就於某處設書寓，所行正與其所禁者相反。

因而，在五十年前產生了『取消派』的鬥爭。這也正是婦運開始的時候；英國卜特來夫人 Mrs. Jo
sephine Butler 為此運動的大宗師，一八七〇年間卜夫人正在組織反娼妓的十字軍。

一切婦女團體都是堅決主張取消娼妓制度的。大家所本的是一個絕對原則。他們
主張根除娼妓 反對派 說，政府的印花稅一貼在那個女人身上，那女人就永遠禁錮在羞恥賤業裏面了，就被那
反人性的魅窟生吞活捉去了。自然律反對這種規定的制度。

似乎這論據在原則上是說不過去的，但在實際上是正確的。

原則上的不對，因為立法者的本意並不是叫女人沉淪於娼妓苦海中。但以事實如此，只好限制禍
患的範圍。并不鼓勵人去作妓女，對陷身其間的女人也無能為力，僅防閑青年女性之再蹈他人覆轍而
已。

惟於實際上，妓女一經登記註冊，即變成駄錢的畜牲了；警察和痞子的老鴉合作也

很可能；老鴉的營業既有保障，自然要去尋求發展。

另一方面，規章為的是管理，其有利於組織是不可避免的，所以能加強禍患。為防
止私娼和梅毒的傳染而登記公娼，人煙稠密之處，必有妓院，有妓院則當局定必加以監視。而此監視
制的成立適與其存在之理由相違反。

更甚的，取消派反覆證明此監視制絕不發生效力。大多數妓女瞞過警察，置而不受監視。管理制的惟一結果是叫男子有受着保障的幻覺，大膽縱慾為所欲為。

所以取消主義者的鬥爭是極有根據的；並且他們倡導的運動業已普及全世界。管理制度在多數的國家已經廢除，盼望它不久就成為一種醜惡的陳迹而已。

註：我們僅在這裏指出三種調查報告以供讀者參攷。羅氏基金委員會紐約社會衛生處於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二二年在歐洲所作的調查。此工作係由傳來那先生 M. Flexner 領導完成的。其所刊佈之調查報告名「娼妓在歐」 La prostitution en Europe 的，這是此種材料中最完全的著作。我在許多地方引用它。其次則為一九二四—一九二六年國際聯合會所作的調查，請閱 J. Matsus, L'enquê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ur la traite des blanches et des enfants 最後為英國名記者 Albert Londres 所著的 Le chemin de Buenos-Ayres. 此係一本個人調查的報告，另具格調。但此三書所得結論，甚為接近。

